安徽艺术学院学术规范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今后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，不发生下列学术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抄袭与剽窃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；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，不注明引用出处；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，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（二）伪造与篡改。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，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，伪造注释等。

（三）不当署名。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；通过不正当手段，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；未经合作者同意，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；在各类学术活动中，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。

（四）滥用学术信誉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，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，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、炒作研究成果，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。

（五）伪造学术经历。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及申报科技项目等，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，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、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。

（六）一稿多发。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：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，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。作品集或论文集不受此条限制。

（七）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。虚报科研成果，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，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，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、编著、编、译著、编译等行为。

（八）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等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。

（九）违背研究伦理。科研活动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，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，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。

（十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